

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-设备购置类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

乙方：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遵守《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-设备购置类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为“合同签订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履约保证金保函并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项目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%”变更如下：

1. “合同签订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履约保证金保函并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即：515633.00 元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整。

2. 结合现场项目施工进度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一并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 190873.00 元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叁元整。

3. 项目验收合格，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支付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的其他条款、权利、义务等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内容以原合同内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英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魏增良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/ 日